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4-013

##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景裕、罗琼、骆悦、张涛、徐浙、王秋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对前述人员进行逐项表决；同意选举从丰森、赖警予、陈岚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对前述人员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道远先生、汪国平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郝寨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

任其他职务。上述离任董事离任后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道远先生、汪国平先生、郝寨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景裕**，男，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淡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曾任深圳市名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创立深圳市富满微有限公司；2010 年起任集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富满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富满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景裕先生目前通过集晶（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910,043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琼**，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湖南省衡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财务部财务科长；万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万佳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助理总经理；华润万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深圳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消费品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富满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富满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琼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67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2005 年 5 月任深圳易佰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0 月任佛山市南海赛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FAE；2014 年 7 月任

深圳市茂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FAE 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张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骆悦**，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工程造价管理专业。2009 年 7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3 年 7 月任深圳市富满微有限公司采购员；2019 年 6 月任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副主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骆悦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264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浙**，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动力装置专业。曾任广州资源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融资部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浙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4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秋娟**，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曾任深圳市名晶实业有限公司文员；深圳市富满微有限公司采购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秋娟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6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岚清**，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历任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师；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博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粤海置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高级纪检监察；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岚清先生于2017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陈岚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岚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赖警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曾任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3年8月至2003年6月曾任中国银行赣州市分行信贷科员；2003年至今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赖警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鑑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丛丰森**，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大通证券，历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广发证券；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职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丛丰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鑑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